

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集會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一、 <u>我國今(109)年 2 月底陸續出現 COVID-19(武漢肺炎)群聚感染，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，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本府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訂定本原則，今年 6 月 7 日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放寬國內社區相關防疫管制措施，修訂本原則；鑒於國際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仍相當嚴峻，國內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，將提高防疫難度，本府配合指揮中心建議，修正各類型活動取消或延期之評估原則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。</u></p>	<p>一、 <u>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國內陸續確診中有家庭、醫院群聚感染，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，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特訂定本原則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。</u></p>	<p>修正本原則訂定及修訂時序，符合疫情現況發展。</p>
<p>二、 本原則所稱集會活動，指本府各機關(構)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</p>	<p>二、 本原則所稱集會活動，指本府各機關(構)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<p>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。</p>	<p>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。</p>	
<p>三、活動主辦機關(構)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應在活動前，依下列指標進行風險評估，決定活動必要性：</p> <p>(一)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。</p> <p>(二) 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。</p> <p>(三)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。</p> <p>(四)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。</p> <p>(五) 活動持續時間。</p> <p>(六)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。</p>	<p>三、活動主辦機關(構)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應在活動前，依下列指標進行風險評估，決定活動必要性：</p> <p>(一)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。</p> <p>(二) 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。</p> <p>(三)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。</p> <p>(四)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。</p> <p>(五) 活動持續時間。</p> <p>(六)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四、主辦機關依前點規定進行風險評估時，得邀集集會活動目的與場地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衛生局共同討論。經評估結果，決定繼續舉辦者，應擬訂防疫應變計畫。</p>	<p>四、主辦機關依前點規定進行風險評估時，得邀集集會活動目的與場地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衛生局共同討論。經評估結果，決定繼續舉辦者，應擬訂防疫應變計畫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五、各類型活動之取消或延期，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出現境外移入導</p>	<p>五、各類型活動之<u>舉辦</u>、取消或延期，原則如下：</p>	<p>配合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之</p>

<p><u>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時，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。</u></p> <p>(二) <u>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時，建議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此外，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集會活動應暫緩辦理。</u></p> <p>(三) <u>單週出現3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，或1天確診10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，建議停止室內5人以上，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或活動。</u></p> <p>(四) <u>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，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時，建議停止所有聚會活動。</u></p>	<p>(一) <u>室內活動超過一百人、室外活動超過五百人，建議停辦。</u></p> <p>(二) <u>室內活動一百人以下、室外活動五百人以下，由主辦機關依第三點各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後，決定是否舉辦。</u></p>	<p>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，修正疫情期間活動之取消或延期評估原則。</p>
<p>六、活動應配合辦理防護措施如下：</p>	<p>六、活動應配合辦理防護措施如下：</p>	<p>配合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29 日訂定公布之</p>

<p>(一)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，造冊管理，並應依循指揮中心發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。</p> <p>(二) 保持空氣流通，室內活動可開啟對外窗(非密閉空間)。</p> <p>(三) 參加民眾之間的距離應能保持室外1公尺及室內1.5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，如有特殊狀況無法達到，應要戴口罩或使用隔板。</p> <p>(四) 管制出入口，執行人員流量管制(室內活動採固定座位)；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，以75%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始可進場，視活動性質配戴口罩(表演需求除外)；禁止有發燒(額溫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、耳溫\geq</p>	<p>(一)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，並造冊管理(採實名(聯)制，登錄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或戶籍縣市區里)。</p> <p>(二) 保持空氣流通，室內活動可開啟對外窗(非密閉空間)。</p> <p>(三) 參加民眾於室外的社交距離至少一公尺，室內至少一點五公尺，如有特殊狀況無法達到，應要戴口罩或使用隔板。</p> <p>(四) 管制出入口，執行人員流量管制(室內活動採固定座位)；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，以百分之七十五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始可進場，視活動性質配戴口罩(表演需求除外)；禁止有發燒(額溫\geq攝氏三十七度、耳溫\geq攝氏三十八</p>	<p>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修正，並酌修部分文字，使條文更明確。</p>
---	--	--

<p>38°C)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。</p> <p>(五) 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；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；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。</p> <p>(六) 加強事前宣傳及溝通，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告示及利用廣播系統(或主持人)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。</p> <p>(七) 活動前、中、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，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電梯、手把、門把、桌椅把等)定時消毒擦拭(並視接觸頻率高寡加強消毒)。</p> <p>(八) 活動場所(服務台、哺乳室、應變中心、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)應有充足的洗手</p>	<p>度)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。</p> <p>(五) 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；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；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。</p> <p>(六) 加強事前宣傳及溝通，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告示及利用廣播系統(或主持人)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。</p> <p>(七) 活動前、中、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，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電梯、手把、門把、桌椅把等)定時消毒擦拭(並視接觸頻率高寡加強消毒)。</p> <p>(八) 活動場所(服務台、哺乳室、應變中心、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)應有充足的洗手</p>	
--	---	--

<p>設施；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，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（如肥皂、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）、擦手紙及口罩等。</p> <p>(九) 訂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 COVID-19(武漢肺炎)通報流程等。</p> <p>(十) 不在活動現場飲食、烹飪或設置販售飲食之攤位。</p> <p>(十一) 活動現場置防疫人員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</p> <p>(十二) 活動現場置防疫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</p>	<p>設施；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，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（如肥皂、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）、擦手紙及口罩等。</p> <p>(九) 訂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 COVID-19(武漢肺炎)通報流程等。</p> <p>(十) 不在活動現場飲食、烹飪或設置販售飲食之攤位。</p> <p>(十一) 活動現場置防疫人員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</p> <p>(十二) 活動現場置防疫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</p>	
--	--	--

形是否符合本原則及防疫應變計畫。	形是否符合本原則及防疫應變計畫。	
<p>七、主辦機關應建議下列人員於國內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流行期間，避免參加群聚活動：</p> <p>(一) 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及孕婦等。</p> <p>(二)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者，如「六十五歲以上者」、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者」等為 COVID-19(武漢肺炎)重症高風險族群。</p>	<p>七、主辦機關應建議下列人員於國內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流行期間，避免參加群聚活動：</p> <p>(一) 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及孕婦等。</p> <p>(二)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者，如「六十五歲以上者」、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者」等為 COVID-19(武漢肺炎)重症高風險族群。</p>	未修正。
<p>八、防疫應變計畫之格式如範本，主辦機關應依活動性質及<u>指揮中心</u>發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<u>公眾集會滾動式修</u></p>	<p>八、防疫應變計畫之格式如範本，主辦機關應依活動性質及<u>中央</u>發布之「<u>公眾集會</u>」因應指引滾動式修正，並隨疫情狀況調整。</p>	酌修部分文字，使條文更明確。

<p>正，並隨疫情狀況調整。</p>		
<p>九、本府補助、合(協)辦之民間活動或申請市府所管場所(館)、道路之活動，由活動目的及場地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依本原則辦理。</p>	<p>九、本府補助、合(協)辦之民間活動或申請市府所管場所(館)、道路之活動，由活動目的及場地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依本原則辦理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十、私部門或其他民間團體舉辦之集會活動得參照本原則辦理。</p>	<p>十、私部門或其他民間團體舉辦之集會活動得參照本原則辦理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十一、自109年6月7日起，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，本府各項集會活動不再受本原則之限制，惟仍請落實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體溫監測及個人衛生防護等防疫作業。</p>	<p>十一、自109年6月7日起，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，本府各項集會活動不再受本原則之限制，惟仍請落實實名(聯)制、社交距離、體溫監測及個人衛生防護等防疫作業。</p>	<p>配合指揮中心政策，實名(聯)制修正為實聯制。</p>
<p>十二、<u>自109年12月1日起配合指揮中心實施秋冬防疫專案</u>，本府各項集會活動建議依循本原則辦理，並視活動屬性自行調整。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條新增。 2. 配合指揮中心實施秋冬防疫專案，並考量冬天屬流行性感冒流行高峰期，仍建議本府辦理各項集會活動可依循本原則辦理。